

#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1〕220号

##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饶河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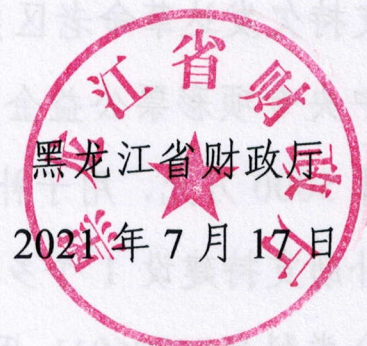
为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下达你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 5000 万元，用于补助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补助支持建设 1 个乡村振兴示范区），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96011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名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项目代码：Z175070060003）。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等要求，现一并下达你县2021年度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见附件)。请对照你县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中央和省关于脱贫县统筹整合相关政策执行。资金拨付后，由你县负责资金使用监管工作。请切实管好用好该项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饶河县乡村振兴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7日印发

共印15份。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乡村振兴局	所属基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亿元)	下达资金总额	0.5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p>补助支持建设1个乡村振兴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通过示范区建设，推动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有效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总结出乡村振兴的有效经验，示范引领欠发达革命老区振兴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示范区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已建工程质量问题		无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率	100%
			年度资金支付率	≥80%
			年度建设项目开工率	100%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区域内农民收入增速	高于所在县的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区域内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水平	社会和谐安全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区域内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平	培育发展至少1个特色产业
			示范区域内生态环境状况	有所改善
			示范区域内乡村风貌状况	有所提升
			示范区域内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	不低于上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示范区域内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